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抢抓新能源发展的机遇，2022年9月23日，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就在麒麟工业园区越州片区新田建设麒麟区铅炭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招商引资协议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地址：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28号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乙方：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麒麟区铅炭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二）投资主体：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计划总投资为约：12 亿元人民币。

（四）项目简介：项目建设年产 10GWh 铅炭电池生产线及配套厂房、成品库、固废库、综合楼等配套设施。

（五）项目地点：项目选址于麒麟工业园区越州片区新田，占地约 230 亩（以实际地勘面积为准）。

（六）项目建设周期：2 年，一期建成。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合作项目工商注册、可研、立项、规划、环保、消防等手续办理前期工作。负责落实乙方享受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招商引资有关优惠政策，将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支持。

2. 甲方承诺，及时完成供地手续并出让给乙方；在乙方达到约定产值标准后，按 13 万元/亩的含税土地价格优惠并予以返还乙方。

3. 甲方承诺，在越州集镇附近按住宅用地出让约 10 亩的地块作为乙方职工住房用地。

4. 甲方承诺，在项目推进中提供协调服务，实行“一个项目，一名区级领导，一个牵头单位”负责全程跟踪服务，重大事宜采取“一事一议”专题解决，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5.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协调符合产业发展的铅排放指标。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项目落地应依法依规建设和生产经营，按合作项目要求，认真填报资金到位报表，按时上报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的相关情况。

2. 乙方承诺，项目落地后用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失地居民或麒麟籍人员。

3. 乙方承诺，项目落地后按照属地管理和属地纳税原则，项目工商注册登记在麒麟区市场监管局，项目所有纳税必须在麒麟区税务局申报和完成。

4. 乙方承诺，按时足额缴纳项目建设保证金、土地价款。

5. 乙方承诺，取得土地和建设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后，建筑物风格继续符合中心城区创文、提升人居环境工作的外立面形象要求。

5. 项目投产后，年产值达到94亿元，乙方享有甲方给予的土地优惠政策（甲方权利和义务第2条）。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配合乙方做好相关优惠政策的申报工作及提供相关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如实履行承诺。

（二）乙方在取得各项建设手续批复后，若2年内（因甲方原因不能取得相关手续除外）未建设投产，本协议自行终止，甲方将启动项目退出程序，可就该地块另行招商，并可引进同类型其他项目。

四、《招商引资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招商引资协议书》的签订是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对储能电池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预判，符合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相关政策，

有利于公司抢抓新能源发展机遇，加快储能电池产业布局，实现产业拓展和深化，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具体将根据后续投资规划及市场情况分期实施，预计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化经济效益。预计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化经济效益。同时投资项目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研发情况、资金需求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具体风险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麒麟区铅炭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暨签署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招商引资协议书》。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